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扬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上海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基金”),北京汇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小满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上述渠道将自2022年4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蚂蚁基金	000672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2	蚂蚁基金	000673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3	跨安基金	000672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4	同花顺	000672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5	同花顺	000673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6	同花顺	013529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7	同花顺	014085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不开通	不开通
8	同花顺	015270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9	陆金所	000673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10	度小满基金	007661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11	度小满基金	000672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12	度小满基金	000673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13	和耕传承	006290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不开通	不开通
14	和耕传承	006291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不开通	不开通
15	和耕传承	007661	南方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04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和处于定期开放日和开放基金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申购赎回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上述渠道约定定期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渠道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期投资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渠道的相关规定。

3.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蚂蚁基金客服电话:95188-8

蚂蚁基金网址:www.fund123.com

鹏扬基金客服电话:95017

鹏扬基金网址:www.tengyangxj.com

同花顺客服电话:952555

同花顺网址:www.5ifund.com

陆基金客服电话:4008219031

陆基金网址:www.lufunds.com

度小满基金客服电话:950655-6

度小满基金网址:www.duxiaoamfund.com

和耕传承客服电话:400-889-8899

和耕传承网址:www.fundt.com

四、风险揭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并能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定期定额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于开放日办理基金的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定期后的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本基金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上午9:00时至下午15:00时(基金合同生效日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由基金管理人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赎回申请由基金管理人对赎回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赎回日的确认情况,对赎回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赎回日的确认情况,对赎回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体上公告。

3. 购买份额限制

1. 基金单笔申购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单笔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体上公告。

3. 购买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不收取赎回费用。

4. 购买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购买金额限制。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即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赎回日的确认情况,对赎回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赎回日的确认情况,对赎回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赎回日的确认情况,对赎回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赎回日的确认情况,对赎回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向